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3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無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及認知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修改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認知科學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自 107 年 10 月共同設立「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認知科學研究中心為學程主要負責單位，並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正式開設接受申請。
-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3022 號函及臺教高(二)字第 1090134539 號函（詳附件一），本校認知科學研究中心開設之「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未符合心理師法所定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惟因本校同時設有心理學系碩士班，容易造成學生誤解學校所開設「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具備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另依 109 年 8 月 10 日「有關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事宜會談紀錄」第三點：「認知科學研究中心-請先下架中心網站上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改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名稱及相關辦法。」（詳附件二）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本校研究所畢業生是否具備參加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說明會紀錄」第二點：「為避免同學因『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學程名稱而誤以為修習後可應考諮商心理師，建議該學程可修改名稱以減少造成混淆的狀況。」（詳附件三），建議「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應修改其學程名稱。
- 三、「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原參與教學研究單位為認知科學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但犯罪防治學系表示該系現有「司法社工學分學程」之外，自 109 學年度起新開設「司法心理學分學程」，導致部分教師授課負擔沉重，且修課同學通常為考照取向，然犯罪防治學系學生現階段無法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考試，犯罪防治學系於 109 年 4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議書審通過「中止參與諮商心理學分學程」一案，並於 4 月 10 日通過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因此向認知科學研究中心提出中止參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認知科學研究中心於 4 月 15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同意犯罪防治學系中止參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並於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洽悉（詳附件四）。「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參與教學研究單位目前僅餘認知

科學研究中心，應配合調整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並針對犯罪防治學系中止參與後該學分學程課程安排提出說明。

四、綜上所述，為避免學生誤解應考資格狀況再次發生，以及配合犯罪防治學系中止參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後需進行之調整，建請「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修改其學程名稱及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前後之學程設置要點詳附件五）。

決議：

- 一、請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1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修改學分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且學分學程名稱應避免與國家考試名稱類似，設置要點亦應提醒修習該學分學程者不具備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若屆該期限未完成，提請校課程委員會中止實施學程。
- 二、有關犯罪防治學系中止參與後，為符合跨領域意旨，參與單位除認知科學研究中心外，應予加入其他參與單位；另學分學程課程之安排，應確保課程充足與師資適當，並取得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
- 三、在未完成學分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修改前，學分學程停止受理新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教務處亦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予新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者，至於目前已修讀中之學生，不受此限。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30。